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 須予披露交易

#### 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於交易時段後），世紀陽光及新邁紙業（作為承租方）與民生金融租賃（作為出租方）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民生金融租賃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向世紀陽光及新邁紙業購買租賃資產及(ii)於租賃期限內將租賃資產出租予世紀陽光及新邁紙業。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本集團進行的融資安排入賬，而轉讓租賃資產的法定擁有權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租賃資產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於交易時段後)，世紀陽光及新邁紙業(作為承租方)與民生金融租賃(作為出租方)就融資租賃安排訂立融資租賃合同。融資租賃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融資租賃合同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世紀陽光(作為承租方A)；  
(ii) 新邁紙業(作為承租方B)；及  
(iii) 民生金融租賃(作為出租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民生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租賃期限： 三年

## 租賃資產出售予出租方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承租方已同意出售且出租方已同意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購買價格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訂約方協定之租賃資產賬面值折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付款將由出租方一次性支付予承租方A指定的銀行賬戶。

## 租賃資產的購買與交付

承租方以融資為目的，將其擁有獨立所有權和處置權的租賃資產出售予出租方，再由出租方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方使用。

##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租賃資產應於租賃期限內以租賃付款總額約人民幣168,279,356.99元租回予承租方，其中包括(i)租賃本金人民幣150,000,000元；及(ii)

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以上貸款的貸款優惠率加341個基點計算的租金利息約人民幣18,279,356.99元。租賃付款須於租賃期限內由承租方分12期支付予出租方，每3個月為一期。

### **租賃資產於租賃期限內及其後的所有權**

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在出租方支付租賃資產協議價款的同時轉移給出租方。在租賃資產所有權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約定轉移至承租方之前，出租方對租賃資產擁有完整、獨立的所有權。租賃期限屆滿，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承租方須無償自出租方獲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 **租賃合同擔保**

新邁紙業、昌樂盛世及華邁紙業(即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就承租方正當履行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義務向出租方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作為本集團進行的融資安排入賬，因此將不會產生租賃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或導致其價值下跌。

整體考慮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其代價實際上為出租方向承租方授出的融資租賃本金額，並將用作承租方的一般營運資金。預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交易將不會產生本集團可入賬的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參考類似資產之平均公平市價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合同之通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通過融資租賃合同補充營運現金，且融資租賃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融資租賃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世紀陽光及新邁紙業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機製紙、高檔紙板及造紙原料的生產及銷售、紙添加劑的銷售以及上述產品的進出口業務。

民生金融租賃為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1988）的上市公司）控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民生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本集團進行的融資安排入賬，而轉讓租賃資產的法定擁有權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租賃資產出售事項。

由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世紀陽光」 | 指 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擁有99.9%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昌樂盛世」 | 指 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世紀陽光持有80%權益；        |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方與承租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售後回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之條款，出租方購買租賃資產並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租賃期限」	指	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3年租賃期限；
「租賃資產」	指	世紀陽光及新邁紙業擁有的若干設備，將由承租方出售予出租方，並將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租回予承租方；
「承租方」	指	世紀陽光及新邁紙業；
「出租方」	指	民生金融租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民生金融租賃」	指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邁紙業」	指	昌樂新邁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邁紙業」	指 山東華邁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王東興**  
 主席

中國山東省濰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興先生(主席)、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